

二. 請託管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所得之進展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八(十二). 託管領土 農村經濟之發展

大會，

查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三八(五)曾建議託管理事會應就託管領土內土地、土地利用、土地轉讓之現行政策、法律及習慣等項，加以研究，同時並本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為立場考慮土著居民當前及將來之需要，各領土將來之經濟要求，以及土地轉讓與非土著居民後之社會及經濟影響，

獲悉理事會在此方面所採之行動，一面利用審查託管領土情況之正常程序，復設置農村經濟發展問題委員會，

鑒及該委員會在其奉命進行之研究工作之各方面均遭遇技術困難，

備悉該委員會尙未能進行上述研究，引為遺憾，

認為土地權利關係、土地利用及土地轉讓問題需有技術與專門性質之分析與意見，關於此點並憶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六一(六)，

認為此時宜由託管理事會在該委員會協助下繼續特別注意各託管領土內之土地轉讓問題，

一. 決定為便利大會將來研究託管領土內土地權利關係、土地利用及土地轉讓等問題起見，應請有關專門機關，特別如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其關於此等問題之意見與建議；

二. 建議理事會利用所設之農村經濟發展問題委員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保證其能早日提出關於託管領土內土地權利關係土地利用及土地轉讓之現行政策、法律及習慣等項之研究，同時並本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為立場考慮土著居民當前及將來之需要各領土將來之經濟要求，以及土地轉讓與非土著居民後之社會及經濟影響；

三. 請理事會將研究結果列入其下次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九(十二).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 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第五章丁節²⁵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所提之報告書，²⁵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三(八)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三(十一)建議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採取一切措施，務使各託管領土居民能對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作最充分之利用，

察悉會員國所提供之大部分獎學金尙未利用，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第五章丁節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所提之報告書；

二. 重申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六三(十一)，並再請各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均能由各託管領土居民利用，並對已申請或已領取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者予以一切協助；

三. 請秘書長在託管理事會所規定之程序範圍內對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提出之請求，予以可能之協助；

四. 請秘書長在其將來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就各會員國為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教育所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之實際利用情形，提具詳細情報；

五. 請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之各屆會中繼續審議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A/3718。